

河北85岁老妪悲哀离世 老伴冤狱中受煎熬

【明慧网】廊坊三河市法轮功学员马维山、王月是一对老夫妇，他们因坚持真、善、忍信仰，多年来持续遭到中共人员的迫害，尤其是马维山被非法判刑五年，如今仍在狱中遭受迫害。

王月是一名退休教师，她年年遭中共人员骚扰，在红色恐怖的高压下，日日过着提心吊胆的生活。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王月老人没有等到狱中的老伴来看最后一眼而悲哀离世，享年85岁。

马维山曾多次被绑架到派出所、看守所、洗脑班迫害，他曾经经历两年非法劳教，还曾两次被非法判刑，冤刑共计八年半。已经82岁高龄的马维山老人，目前仍被非法关押在冀东监狱迫害。

马维山早年做过村干部、私企经理，在村里口碑很好。他修炼法轮大法后，多种顽疾不翼而飞，二十多年一粒药没吃，身心健康。

马维山老人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标准实践着自己的言行：遇到路边新栽小树被大风刮歪，他主动把它扶直把土踏实，折的用布条捆上；老乡晒麦子，剩下的石头、砖头，他一一捡起放在路边；开着三轮车出门，看见提重物或等车的，他主动叫他们上车，不要钱送一程；一次买肉，回家一看多给了一包，他赶紧送了回去……

二零一二年，他不小心把一辆轿车划了个痕迹，因不知车主是谁，他就写了张便条：对不起，我划了您的车，我住二层东门——马维山。后来知道车主后，非要给人家修车不可，车主不肯，他就硬塞给了人家五百块钱。

二零一三年过年前，马维山骑电动车出门，一辆载重大卡车飞奔而来，一头扎进了马路牙子旁边的



2015年5月25日，马维山、王月到三河市检察院递交诉江控告状

地里，马维山一下子被撞倒，电动车也撞碎了。司机吓坏了，老马安慰他说：“你不要害怕，我是学法轮功的，没事的，不叫你负责任，我更不会讹你，我休息一会，你就走。”司机把他抱到土地上，给老板打电话。老板来了，要拉他去医院、买电动车。马维山说：“什么都不要，司机不是有意的，你把我送回家就行了。”老板把他送回家要给钱，他坚决不要，对老板说：你记住“真善忍好”就行了。

可是，就是这样的一个好人，任何一个社会都欢迎的人，却一直遭受种种迫害。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马维山进京上访为法轮功说句公道话，被非法劳教二年。在高阳劳教所，他吃的是干馒头，喝的是只有两三片白菜帮的泥沙汤，而每天要干十小时以上挖沟上料的重体力劳动，他还曾被铐在水池的铁管上冻着。

二零零三年三月，马维山又被绑架到三河看守所。他被迫绝食抗议七天，身体极其虚弱才得以回家。然而七天后，他又被绑架到三河洗脑班迫害。王月老人因恐惧压力，连日着急害怕、一病不起，一连就是几年。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马维山又被燕郊分局警察绑架，后被枉法冤判三年半，关押在冀东监狱

遭迫害，直到二零零九年才回家。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燕郊东城派出所十几个警察踹门进家，将马维山、老伴王月和保姆文杰绑架，警察抢走的私人物品：大法书籍、学习资料、三轮电动车、两万八千元现金及储蓄卡、电脑、电视机、小音响等，连家里的三把菜刀都抢走了。第二天，马维山被劫持到三河看守所，遭受八十多天的迫害，得了严重的疝气，被送到廊坊市中医院治疗，虽然得以回家，却被二十四小时监控。

马维山等四位法轮功学员的所谓案件，经历五次非法庭审、二审走过场式的黑箱作业，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马维山被三河市法院枉法冤判五年。马维山在当庭所谓的庭审判决书上写下“庭审无效，判决作废”，签下自己的名字。之后，马维山一直堂堂正正、光明磊落的住在家中。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上午，马维山给民众讲法轮功真相时，被燕郊西城派出所警察绑架到三河看守所。在体检时，他的血压高达165，按规定应该拒收，看守所不但强行收押，几天后还把他送往冀东第二监狱第五监区迫害。

持续不断的迫害，让老伴王月身心受到重创，老人家经常以泪洗面，本来很健康的身体每况愈下，糖尿病等越来越重。二零二二年七月份，她再度入院抢救。一个多月过去了，仍然高烧不退，医生无力回天，劝家人接老人回家。

王月老人临终前经常念叨：“老马怎么还不回来呢？”她是多么想见六十年相濡以沫的丈夫最后一面啊！然而这点愿望，竟成了这对老夫妻永远的遗憾。八月二十四日，王月老人悲哀离世。◇

事实还原

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常常听人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其实完全不是这么回事，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

中国高层对江泽民集团迫害法轮功一直有分歧。早在一九九八年，当时退休的前全国人大委员长乔石，组织一些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全面深入的调查，最后得出结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并且把调查报告提交给中共中央政治局。

一九九九年，江泽民出于小人妒嫉要打压法轮功。在开始发动迫害的时候，七个政治局常委中，除了江本人外，其他六个常委都不同意。是江泽民一意孤行、违反宪法，以权代法用强权强力发动和推动迫害法轮功的。

当时，江泽民下令要“三个月消灭法轮功”。然而三个月过去了，法轮功巍然不动。同年十月，江泽民为了让迫害升级，在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时，信口雌黄，污蔑法轮功为“邪教”，第二天中共喉舌《人民日报》发表评论员文章中，重复江泽民的谎言。江泽民的个人意见和《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不仅不是法律，而且要承担诽谤、损毁法轮功名誉等法律后果。

江泽民污蔑法轮功之后没几天，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这个决定里面根本没有提到法轮功。全国人大是中国的最高权力机构，也是唯一有权立法的机构，人大的决议才有法律意义。

之后，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两次出台了《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简称两高司法解释），也同样没有提到法轮功。

刑法的根本原则是“法无明文不为罪”。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和两高司法解释，都和法轮功没有关系。但是在中共媒体谎言的影响

下，许多人误认为和法轮功有关。

许多人不知道的是，在二零零零年，公安部公开发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0】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二零零五年，公安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三家联合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文件，明确了十四种邪教组织，法轮功不在其中。

国务院办公厅自然是代表国务院的。按照中国现行法律，国务院即中国中央人民政府（中国政府），是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执行机关，是最高国家行政机关。上面的通知明确说明，国务院公开认定的邪教名单中，没有法轮功。

这说明国务院（中国政府）公开对江泽民一伙污蔑法轮功持不同看法。到目前为止，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中国政府）没有一个公开通知，说不让炼法轮功。说“政府不让炼法轮功”是中共散布的谎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由新闻出版总署署长柳斌杰签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总署第五十号》文件，废止了一九九九年有关法轮功书籍的禁令，明确表示，在中国印刷、拥有法轮功相关书籍资料是合法的。

二零一七年，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又出具了一个司法解释，即“二零一七年两高司法解释”，这个司法解释未经公安部联署，其只能在法律授权范围内作出司法解释，无权为另一个行政机关（公安部）授权。而该“解释”关于邪教“认定意见”的规定，相当于越过公安部为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授权和设定职能，这是越权和违法行为，在法律上不能成立。

二十多年来，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用见不得人的内部文件、

通知，用强权、高压和利益收买等手段驱使各级官员和警察迫害法轮功，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包括数量惊人的活摘器官惨案。

共产党是西来幽灵，中共不等于中国。拨开中共制造的谎言，我们清楚地看到，法轮功在中国一直是合法的。中共迫害法轮功没有任何法律依据，迫害是完全非法的，而在中国炼法轮功一直是合法的。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

廊坊新闻简讯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燕顺派出所警察骚扰于雪兰

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燕顺派出所警察骚扰诸葛店法轮功学员于雪兰。

大约八月十四、五号晚七点，于雪兰听到敲门声。打开门一看是两个警察，于雪兰说你们来干啥呀？他们说我们来采访、采访您，看您上哪去没有。于雪兰说我能上哪去呀，他们说没上哪去就得了，那我们就走了。◇